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p> <p>三、依法核定各機關暫分配預算。</p> <p>四、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9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p> <p>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 1,152.27 億元降為 1,150.18 億元，調整 2.09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p> <p>3.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2.67 億元，較 109 年度 64.2 億元，減少 1.53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p> <p>1. 110 年度法定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基本業務運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p> <p>2. 本府主計處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p> <p>1.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92 案，金額 8 億 6,702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54 案，金額 3 億 9,296 萬餘元。</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8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查不同意保留者計 0.13 億元。</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本府 109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1 分、「教育」94 分、「基本設施」90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4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59 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2,560 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核彙編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五、協助促參案件財</p>	<p>元，充裕市庫財源。</p> <p>1. 依行政院訂定「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檢討修訂110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p> <p>2. 另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10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6個基金，較上年度增加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及裁撤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計編列營業基金計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24個（包含作業基金11個、特別收入基金11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1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1.78億元、總支出2.27億元、本期淨損0.49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500.65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476.46億元、本期賸餘24.19億元，於109年9月18日隨同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109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109年度2月10日前、第二期於109年8月10日前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p> <p>1. 年度進行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2.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110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3. 108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基金108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376.43億元，較上年度減少62.74億元，約減少14.2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彙編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三、彙編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協助審查「澄清會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OT改ROT案)」、「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商依合約增加經營附屬事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第三期)案」、「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市7)B00案」、「甲山林超級市場(灣市27)B00案」可行性評估、變更投資契約等財務分析，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每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於次月10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每月將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109年7月27日審高市一字第10900036561號函審定在案。</p> <p>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6條之1規定，彙編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8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09年9月26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04614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5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108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108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291,266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共清理260,537千元，清理率達89%，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p>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p>二、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統計指標彙編及統計分析報告撰研。</p>	<p>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8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0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p> <p>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內部控制與會計實務、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會計制度、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操作訓練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21 場次計 1,141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配合 108 年 10 月青年局成立，依本府機關調整業務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輔導青年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於 109 年 3 月完成核定實施，完備本府青年政策所需公務統計資料彙集。</p> <p>2.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9 年 5 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9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09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p> <p>3. 為精進與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應辦公務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主計處於 109 年 12 月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 110 年「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考核成績計分標準」，定期檢核執行情形，精進本府統計業務辦理。</p> <p>4. 本市 109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之直轄市次優獎項。</p> <p>1.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9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8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5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9 年 8 月改版彙編「2020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上開書刊皆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p> <p>2.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及通報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9 年各機關共完成 251 篇統計通報及 170 篇專題分析。其中主計處 109 年撰提「由健保就診統計談高雄市民健康維護情形」、「運動港都-高雄市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分析」、「港都好行~高雄市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運用。</p> <p>四、積極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強化統計應用效益</p> <p>伍、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p>	<p>眾交通運輸發展概況」等 24 篇通報及 12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本府內部參用。</p> <p>3. 為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按權責機關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期彙編「六都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p> <p>4. 創編「高雄市青年統計指標體系」，包含基本概況、幸福成家、教育培才、就業創業、身心健康、收支生活及公共參與七大類，計 75 項指標。為提升統計資料閱讀親和力，彙製「2020 高雄市青年圖像」，並建置視覺化查詢平台，提供生動活潑查詢介面，擴大統計資訊應用價值。編製統計結果函送本府相關機關內部參用(計有民政局等 13 個機關)。</p> <p>1. 賡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以辦理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9 年底各機關已整合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2. 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以「高雄市重要經濟指標」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展示施政成果資料，設計「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物價指數」及「工商普查」等九大面向，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並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供使用者查詢運用，活用統計資訊應用。且輔導推廣各機關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強化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p> <p>3. 自 107 年起主計處陸續輔導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局處自行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版面網站，109 年度再輔導工務局及環保局完成建置，以擴大統計視覺化資訊應用效益。</p> <p>為增進本府各機關統計同仁專業素養，提升統計業務處理知能，109 年分別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統計指標訂定及市政統計分析寫作實務研習班」、「性別預算及統計研習班」、「撰擬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Excel 圖表研習班」、「主計學術應用研習班」、「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發布管理及審核實務班」等講習訓練共 7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分析。</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9年調查368項目群共計3,764項次。</p> <p>(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40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3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4) 主計處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109年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適時提供小組各相關局處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及時研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p>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1. 完成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掌握市民家戶所得收支概況</p> <p>(1) 109年4月1日完成108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審核作業，訪查樣本家庭計2,200戶，調查統計結果於109年10月底以「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另109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09年12月14日開始實地訪查。</p> <p>(2) 109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提供國民所得編算參考。</p> <p>(3) 為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主計處利用EXCEL VBA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並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本年榮獲10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各縣市第1名。</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項。</p> <p>(2)按半年或不定期辦理汽車貨運調查、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3項。</p> <p>(3)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人力運用、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5項。 相關調查資料業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依據統計法規定辦理10年1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處於109年8月17日成立，由市長擔任普查長，主計處處長擔任本市普查組織執行委員及總幹事，率領本府主計處、民政局及38區公所等同仁辦理實地普查、資料審核及相關宣導、教育訓練行政作業，預定110年1月31日撤銷普查組織。</p> <p>4. 主計處辦理109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評比結果，榮獲各縣市第1級優等成績。</p>